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鹤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署《关于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44,8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各方合计持有的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股权交割、款项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同时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业务订单是否能恢复或超过其原有经营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对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03 号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已同意公司与湖南金沙利股东方签署《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23 号公告）

（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恒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投资”）、深圳市鹤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韵投资”）、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湘达实业”）、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星贸易”）共同签署《关于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人民币 44,8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恒晟投资、鹤韵投资、惠湘达实业、彩星贸易合计持有的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沙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利 100%的股权，湖南金沙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沙利已申请办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的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领取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1991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德辅道西 103-109 号乐基中心 2503 室

董事：翁广松

总股份：10,000 股

业务性质：GEN TDG（一般贸易业务）

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志明	5,100	51%
2	冯惠仪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恒晟投资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恒晟投资提供的资料，其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港币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77.74	126.94	103.00	5.57

2、深圳市鹤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深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沙大厦综合楼 501 房

法定代表人：向晓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8 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晓芳	1,839.20	40%
2	邓伟	1,379.40	30%
3	郑涛	1,379.40	30%
合计		4,598.00	100%

鹤韵投资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鹤韵投资提供的资料，其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726.72	39,618.14	0.00	7,811.10

3、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深圳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18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二十一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刘邵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日更）	3,040	95%
2	刘邵陵	160	5%
合计		3,200	100%

惠湘达实业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惠湘达实业提供的资料，其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96.79	3,195.35	0.00	-4.46

4、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原广州彩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广州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7 号 803 房

法定代表人：翁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室内装饰、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复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延东	49	49%
2	翁广松	40	40%
3	翁志刚	11	11%
合计		100	100%

彩星贸易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彩星贸易提供的资料，其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51.72	148.88	0.00	-28.03

上述交易各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长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海荣

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1992年5月18日至2016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410	41%
2	深圳市鹤韵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3	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	190	19%
4	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 (原广州彩星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二）权属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产权清晰，除本公告下文披露的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金沙利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担保的情况。

（三）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上述股东持有该公司股权均已达5年以上；标的公司现有资产能够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内资企业，届时标的公司将延长营业期限，并充分发挥其长期以来为湖南市场主要客户提供优质印刷产品服务的优势，积极参与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恢复并提升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水平。

（四）最近二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41132号），湖南金沙利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984.50	50,626.04	59,358.4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050.84	11,589.58	64,461.26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	61,901.38	49,087.08	12,814.3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66,266.30	11,784.06	11,498.20
2015 年度	38,248.32	5,371.38	4,270.75
2016 年 1 月-5 月	1,173.04	-1,997.90	-2,484.68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结论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6]1-067 号），对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资产情况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61,901.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087.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814.3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所得的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4,835.10 万元，评估增值 32,020.80 万元，增值率 249.88%。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49,579.99	49,604.59	24.60	0.05
2	非流动资产	12,321.39	44,317.59	31,996.20	259.6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固定资产	9,380.65	27,105.06	17,724.41	188.95

5	在建工程	1,393.16	1,393.16	0.00	0.00
6	无形资产	839.97	15,111.77	14,271.80	1,699.08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60	707.60	0.00	0.00
8	资产总计	61,901.38	93,922.18	32,020.80	51.73
9	流动负债	49,087.08	49,087.08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49,087.08	49,087.08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814.30	44,835.10	32,020.80	249.88

2、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停产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假设其持续经营,并保持目前的盈利模式。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9) 被评估单位自 2015 年 9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仍然保持与主要烟草客户的正常合作、保持停产之前的生产经营方式。

3、评估情况说明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值较账面值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采用快速折旧的方法进行折旧,使得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低。因地价上涨,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多。账外专利无形资产评估。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恒晟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一)、深圳市鹤韵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二)、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三)、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甲方四);

乙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

2.1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综合考虑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债权债务安排等因素协商确定。

2.2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835.10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4,850.00 万元,由甲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甲方一人民币

18,388.50 万元，甲方二人民币 13,455.00 万元，甲方三人民币 8,521.50 万元，甲方四人民币 4,485.00 万元。

2.3 前款所述股权转让款构成乙方自甲方受让标的股权之全部价款。除此之外，乙方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1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如下：

3.1.1 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22,425.00 万元作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履约保证金，汇入各方共同指定的共管账户；支付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约定，由标的公司全额退还给乙方诚意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1.2 在甲方、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相关书面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8,970.00 万元。支付完毕后从指定共管账户退还给乙方人民币 8,970.00 万元的保证金；

3.1.3 标的公司主管商务部门签发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 30%计人民币 13,455.00 万元。支付完毕后从指定共管账户退还给乙方人民币 13,455.00 万元的保证金；

3.1.4 标的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营业执照 10 个工作日内，新老股东完成标的公司经营权和财务管理权的正式交接手续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完成对过渡期经营损益的审计，确认过渡期损益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应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5%计人民币 11,212.50 万元扣除过渡期损益，按照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支付到本协议第五条指定账户；

3.1.5 标的公司在完成主管外管机关的外资转内资变更手续及其他证照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5%计人民币 11,212.50 万元，乙方按照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支付到本协议第五条指定账户。

4、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确认，过渡期损益确认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营业执照变更之日的上月月末（但不得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或报告为准，由甲乙双方各自享有及承担损益 50%，其中甲方应享有或承担部分在本协议第 4.1.4 条款（即

本公告 3.1.4 条款) 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中予以相应调整。

5、税费负担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如按规定需由乙方或标的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由乙方或标的公司按照法定规定代扣代缴；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6、公司治理

6.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派人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6.2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改变，标的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6.3 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除因职工违规、违约或主动离职情形外，对标的公司的员工执行“三个不变”的政策，即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员工劳动合同关系、工作岗位、薪酬福利政策均不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亦在本协议中对标的公司员工工作对应承诺。

7、甲方特别声明及承诺

甲方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甲方以上声明（指协议第十四条甲方所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不实，或因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甲方及标的公司所实施的行为（按照乙方指令办理的事项除外），而出现导致标的公司发生的任何债务和担保事项，或被有关机关认定应当承担的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等情形，由甲方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各方出具的《承诺函》承担标的公司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如该损失是因甲方中有过错的一方造成的，无过错的一方在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过错的一方追偿。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交割手续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交割手续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甲方及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支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除前述责任及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违约方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所直接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调查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和会计师收费）做出赔偿或补偿。

9、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湖南金沙利 100%股权完成后，湖南金沙利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积极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协议第 14.9 条款约定的，标的公司为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双方已在本协议第 14.9 条款约定：“在担保没有解除之前，应从本协议第 4.1.2 和 4.1.3 乙方向甲方三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中暂扣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担保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依法将暂扣的 3,000 万元支付给甲方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委托理财事项。

（二）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是湖南省最早致力于中高档彩印包装的大型专业印刷公司之一，其主要长期为湖南中烟白沙系列等产品提供配套印刷服务。

公司本次收购湖南金沙利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湖南印刷业务市场，并通过集团内部的垂直一体化管理和全产业链优势，对湖南金沙利生产经营进行全面的整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恢复并优化湖南金沙利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提高公司在烟标印刷市场的整体份额及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股权交割、款项交割以及外部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同时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其业务订单是否能恢复或超过原有经营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41132 号）；
 - 4、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7 号）。
-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